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 內幕消息 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

本公告乃由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與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討論關於全球醫藥市場的研究、開發、設計和生產領域的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朗華製藥是一家位於浙江省化學原料藥基地臨海園區，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入超過十億元人民幣，淨利潤近一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性藥品研發生產平臺。朗華製藥已獲得美國FDA、歐盟EDQM、世界衛生組織WHO官方認證，並通過PSCI審計，努力成為客戶優選的合同研發定制(CDMO)夥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訂立任何最終協定。

倘就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定、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有重大進展或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於必要時進一步發出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戰略投資及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買賣本集團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毛雋女士及吳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成分。